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 146 号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13.67% 股份转让给了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及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兴湘”），转让后，金文明持有 44.67% 股份，益阳高新持有 43.67% 股份，湖南兴湘持有 3.33%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瑞和成，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你公司于 6 月 2 日披露，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与瑞和成于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控股股东瑞和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文明持有公司 58.34% 股份，益阳高新持有公司 33.33% 股份，湖南兴湘未持有公司股份。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请瑞和成详细说明未就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的原因，办理过户时股东情况是否已更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需更正。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股权结构变动后，瑞和成有金文明、益阳高新、湖南兴湘和陈辟疆四位股东。请结合相关股东资金来源、股权结构等情况，详细说明益阳高新与湖南兴湘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瑞和成股权结构变动后，金文明持有 44.67% 股份，益阳高新持有 43.67% 股份，双方持股比例仅相差 1%。请结合瑞和成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议事规则，相关股东派驻董事人数等情况，详细说明瑞和成及你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瑞和成及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我部关注到瑞和成于 7 月 1 日将 446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4.46%）进行质押融资。请结合瑞和成股权结构变动及股权质押事项，详细说明瑞和成及金文明是否存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28日